

辽宁省交通运输厅

辽交规划〔2023〕171号

辽宁省交通运输厅关于下达 2023 年全省 农村公路建设养护投资计划（第二批）的通知

各市交通运输局，沈抚示范区规划建设局，省交通运输事业发展中心：

2023 年全省农村公路建设养护投资计划（第二批）已经厅党组 2023 年第 20 次（扩大）会议审议通过。2023 年全省农村公路建设养护投资计划（第二批）安排省以上资金 49511.3 万元，其中“以奖代补”支持农村公路新改建工程 41700.9 万元、危桥改造工程 4295.7 万元、安防工程 3079.2 万元，政府还贷二级公路取消收费后补助资金用于农村公路养护工程 435.5 万元。其中，农村公路新

改建工程“以奖代补”项目里程根据《辽宁省农村公路建设工程省补助资金“以奖代补”分配细则（试行）》相关规定考核，除无规划里程或 2022 年无建设任务不参与考评、考核得分低于 60 分未参与激励资金分配以及未申报年度计划县（市、区）外，获得奖补的县（市、区）共 40 个。请各单位按照投资计划安排认真抓好落实。

1.做好资金和项目分解落实。请各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组织相关部门，按照《辽宁省农村公路建设工程省补助资金“以奖代补”分配细则（试行）》和《辽宁省农村公路养护工程省补助资金“以奖代补”分配细则（试行）》相关要求，做好资金分解落实和事前、事后备案。建设改造工程应在满足最低指标要求的基础上尽可能多的安排项目。其中规划库内项目须从《农村公路建设三年项目库》选取；奖补激励部分实施规划库内、外项目均可，但须满足四级及以上公路标准，路线里程原则上不得低于 0.3 公里。

2.确保完成年度任务目标。请各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组织相关部门，按照计划任务安排，抓紧完成施工图设计批复、招投标等工作，合理安排建设时序和工期。进一步加强计划执行情况跟踪调度，落实好“七公开”制度，强化行业管理和监督检查，确保完成省政府确定的农村公路建设改造任务目标。

3.强化专项资金保障。请各地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会同本级财政部门，按照施工进度将资金足额拨付到位，对未达到要求的，

省将在后续资金安排中根据相关制度办法核减地区农村公路资金。

4.梳理“一事一议”农村公路项目。为完成“以奖代补”考核目标，实现固定资产投资应统尽统，请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与同级财政部门尽快对接，对“一事一议”村内道路建设中符合公路标准和使用功能的项目纳入公路投资统计，通过“以奖代补”系统按月完成工程进展等数据填报工作。此外，水利、农业等其他部门实施的农村道路建设项目，也应参照“一事一议”要求应统尽统。

附件：辽宁省 2023 年农村公路建设养护投资计划（第二批）



（此件依申请公开）

抄送：厅财审处，公路水运处。

辽宁省交通运输厅办公室

2023 年 5 月 31 日印发
